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薄世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薄世久先生、李桂屏女士、王昕先生、王国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进军先生、李冰女士、敬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洪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

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薄世久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长久集团执行董事、新长汇执行董事、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轮值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快运分会副会长。此外，薄先生尚在长久国际等 40 余家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1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桂屏女士，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香港大学-复旦大学专业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新长汇总经理、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久国际监事、中世国际监事、佛山市广物君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柳州航盛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李女士尚在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等百余家长久集团下属企业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1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昕先生，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长久集团总经理、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长久乐途跨境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昕先生历任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省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奔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国柱先生，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国柱先生历任北汽福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CFO；华泰汽车集团 CFO、常务副总裁、总裁。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沈先生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

料司处长。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敬云川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华在线法律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金融证券业务研究会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法学硕士导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干部。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出生于 1964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李女士历任吉林正业集团总会计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核华康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